

协议书

甲方：万宁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海南凯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根据中标通知书职业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ZJB-2019-095）精神，我学校经参加招标并获得该标书中标权，为了做好培训工作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任务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万宁市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6338人次。分63期进行培训，每期约50人，每期培训时间为2天。每期培训学员可以另外参加2-3门不同培训内容的课程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方式

中标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，分期进行培训，实用培训每期12课时，培训采取理论及实操相结合进行。

三、培训费用及支出

根据中标通知书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ZJB-2019-095）培训费总计人民币898000.00元具体详见附件。培训学员交通补贴30元/人/天，午餐补贴15元/人/天。

四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乙方执行培训计划情况，并提供相关服务。发现乙方培训的活动不符合规定要求，应及时制止，视情

给予警告，直至取消乙方的培训资质；

2、负责总结上报有关材料；

3、核定乙方培训补贴标准和额度，并按规定程序核拨经费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负责执行本协议书所确定的培训项目，并根据要求制定具体培训计划；

2、负责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工作，组织学员进行培训，确保培训对象符合要求；

3、负责培训中的教学管理、学员管理和学籍管理，确保教师授课内容、学员出勤情况、培训执行课时都要严格遵守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培训班管理的要求，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；

4、收集培训班所有资料，建立培训项目档案；

5、遵守甲方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。

6、按有关政策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和程序，申报培训补贴资金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：

(一) 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自行委托转包其它单位的；

(二) 乙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的；

(三) 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、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、上访的。

六、培训资金拨付及使用

根据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职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琼农字[2018]164号)开展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的经费标准,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:培训工作费、学员午餐费、交通费、教师聘用费(包括讲课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餐费等)、教材费(包括教材编写费、印刷费、学员学习用品费、)与农民培训相关的其它直接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等。甲乙双方签定协议之日起。甲方先预付乙方30%培训经费做为启动资金,在乙方培训全部结束后甲方再拨付50%培训经费,剩余20%培训经费于验收合格后再支付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3份,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,双方自签名盖章后起生效,有效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。
- 2、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
(此页无正文)


委托方(甲方):
万宁市农业农村局

委托方(乙方):
海南凯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盖章: 

盖章: 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

2019年9月18日

2019年9月18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本合同标的经过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

招标代理机构(盖章):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

签订日期: 2019年9月18日

附表：

项目名称：实用技术培训

项目编号：LZJB-2019-095

序号	培训内容	培训对象	班次	人次	培训地点	投标报价
1	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	建档立卡贫困户、贫困地区干部、扶贫指导员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致富带头人	63	6338	万宁市	898000.00 元
2						
中标金额总计		(小写)：898000.00 元 (大写)：捌拾玖万捌仟元整				